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其在第 2B 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呈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仍不確定。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被停牌。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